附件1

规划审核意见书

一、《黄山风景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审核意见

**1.关于指标设置：**《规划》指标设置基本延续《黄山风景区“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就指标测算依据单独详细说明，例如在当前疫情环境下入境游客指标是否能够完成。同时，建议参考增加带动就业、培育规（限）上企业、起草行业标准数等指标。

**2.关于重要表述：**《规划》整体表述遵循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和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建议：

（1）在第一章第一节“发展成就”中，根据《黄山风景区“十三五”发展规划》设置目标，增加“十三五”发展完成情况的总结表述。

（2）在第五章增加“双招双引”章节，突出项目招引相关内容及目标。

**3.关于重点项目：**

（1）22年项目安排表和五年计划表中部分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投资计划不一致（项目表已反馈），请核对旅游大厦总投资，北海宾馆环境整治、东海景区开发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等数字。

（2）东大门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为2022年1月份集中开工项目，应从2022年开始有计划投资。

二、《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审核意见

**1.关于指标设置：**指标体系设置要与《安徽省“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上位规划充分衔接。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①建议P20，“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产业发展实现新跨越”中“亩均投资300万元/亩，规上工业亩均税收15万元/亩”修改为“亩均投资不低于300万元，亩均工业增加值150万元/亩，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不少于20万元/亩，综合容积率达到1.05”。

②建议P21-22，“二、具体指标专栏5-1”中“一、经济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和亩均投资（万元/亩）年均增速分别由10%和无调整至15%和9.6%。“三、绿色发展”中增加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降低年均1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年均16%。“四、开放发展”中增加“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2025年目标增幅5.6%，实际利用省外项目资金2025年目标增幅8.8%。”。

原因：《安徽省“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对省级开发区相关亩均指标有具体要求,明确到2025年“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亩，亩均工业增加值达到150万元/亩，亩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万元/亩·年、年均投资9.6%，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50万元/人，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容积率达到1.0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年均增长5.6%，实际利用省外项目资金(亿元)年均增长8.8%”。

**2.关于重点表述：**相关表述建议进一步与《安徽省“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衔接，有关数字和表述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①建议P26，第三篇主要任务第六章“力争到2025年，高新区工业总产值超过12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例达65%以上，”修改为“力争到2025年，高新区工业总产值超过12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例达6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5%”。原因：《安徽省“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对省级开发区明确要求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5%。

②建议P20，“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人才培育展示新动能”后增加对外开放、协同发展相关目标的内容。原因：与“一、二〇三五远景目标”中“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与P21专栏5-1中开放发展的指标相对应。

③建议P23，将“第一节做优做强两大主导产业集群”中“积极引进智能制造、先进制造业项目，将价值链中高端作为前进方向”修改为“积极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将价值链中高端作为前进方向”。原因：先进制造业包含智能制造业。

④建议P26，第三篇第六章第二节培育壮大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修改为“生命健康产业”。原因：产业定位与市九大新兴产业发展相衔接。

⑤建议P34，第七章第二节建设重点产业板块中增加高新区5个产业板块的分布图。原因：可以更加直观的了解高新区的产业区域布局。

**3.关于支撑项目：**部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额等项目信息过于简单或者与最新情况不完全相符，建议进一步核实和更新完善。建议P24将专栏6-1中的电子信息调整为汽车电子。同时将该专栏原电子信息中光锐通信5G高速光模块项目调整到专栏6-4中。原因：电子信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复。

**4.关于年度计划：**相关指标的表述遵循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建议《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年工作谋划》工业增加值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由9.5调整至10%以上。原因：市政府2021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加快打造支撑黄山高质量发展的工业脊梁,确保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以上。”，高新区作为全市工业发展的领跑者，规上工业总产值在全市规上工业产值中占较大比重，同时《黄山市2022年推进开发区提质扩量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再次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全市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以上”，故建议增长调整至10%以上。

三、《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十四五”发展规划》审核意见

**1.关于指标设置：**

对于《规划》中的主要发展经济指标，建议制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十四五”期间主要发展目标专栏。

**2.关于重要表述：**

相关表述建议进一步与省、市规划以及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进行衔接。

1. 建议将《黄山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送审稿）中，打造“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引领发展核。提升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平台能级，使“中心城区”成为服务全市、带动周边、具有较强服务能力、集聚能力和引领能力的全市服务业发展核心区，等表述内容增加进去。
2. 图示、专栏、表格等要与内容总体衔接一致，产业发展内容要与空间范围相衔接（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3.关于支撑项目：**

（1）建议产业园进一步谋实项目的总投资。

（2）删除规划中已经明确不再洽谈的招商的项目。

（3）对规划中项目建设内容格式统一，统一用“亩”、㎡。

**4.关于年度计划：**

建议在做好规划编制工作的同时，认真研究排定今年及今后三年规划实施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分年度发展目标、任务举措、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等。

四、《黄山市“十四五”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审核意见

**1.关于指标设置：一是**指标体系设置要与《安徽省“十四五”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上位规划充分衔接，省里明确且对我市适用的指标，原则上应列尽列，如城市公共停车泊位、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二是**指标名称表述进一步规范，加强与省规划的统一；**三是**指标设置尽量体现争先进位、跳起来摘桃子要求，比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2020年已达到95.5%，“十四五”目标为95%以上；城市绿化覆盖率2020年为48.03%，“十四五”目标为48%以上。**四是**“十三五”目标一半以上未达到预期指标，是否要将“十三五”各项主要指标评估情况列入，建议酌情考虑；如确需写入，应简要补充未完成理由。

**2.关于重要表述：一是**指导思想与《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等充分衔接；**二是**有关数字和表述进一步核实和完善。

**3.关于支撑项目：**部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额等项目信息过于简单或者与最新情况不完全相符，建议进一步核实和更新完善。

五、《黄山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审核意见

 **1.关于指标设置：**建议指标框架体系设置要与《安徽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充分衔接，省里明确且对我市适用的指标，原则上应列尽列。

 **2.关于重要表述：**一是指导思想、规划内容建议与《安徽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充分衔接，处理虚与实、点与面的关系。二是部分规划内容进一步规范。

 **3.关于支撑项目：**建议增加云谷索道下半段项目。

六、《黄山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审核意见

**1.关于指标设置：**《规划》从发展目标从发展能级、结构效益、集聚融合等3个方面提出细分的11项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主要由市直各主管部门结合省、市相关规划和工作要求提出。其中：1项指标高于省水平，3项与省持平，5项为非比例数不可比，2项为市特色指标。

建议：

（1）在起草说明中说明提出旅游总收入、文化产业增加值2项特色指标的理由。

（2）《规划》在第五部分重点任务“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中提出“以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文化旅游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为核心......，力争到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150亿元”，而《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表述为“力争到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200亿元”，建议与《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行进一步衔接，明确具体指标。

**2.关于重要表述：**相关表述建议进一步与省、市规划及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进行衔接。

（1）建议在第二部分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中，将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中针对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出的“发展以文化旅游为牵引的现代服务业，以开放视野、系统思维深化顶层设计，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打造全要素耦合、多产业融合的发展生态，构建充满现代气息、创意时尚的高端现代服务业集聚地”表述作为总体发展目标。

（2）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安徽省“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省规划中提出的涉及黄山服务业发展的重大事项体现在《规划》中，如在现代金融一节中增加“加快茶产业特色金融集聚区建设”等表述。

（3）建议在第四部分“黄山风景区旅游吸引核”中增加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的对黄山风景区的“要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名录遗产地典范、旅游目的地标杆”的发展定位。

（4）建议在第四部分“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引领发展核中增加增加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的对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的“将现代服务业产业园打造成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新高地”等表述。

（5）建议梳理第四部分“区域定位”中三区四县的发展定位，特别是屯溪区、休宁县、祁门县的发展定位，建议与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进行进一步衔接。

**3.关于支撑项目：**

（1）2022年度实施项目中有部分项目不在“十四五”重点项目表中，建议将2022年度实施的项目全部纳入“十四五”重点项目表中。

（2）部分项目为重复项目，建议进一步梳理。

（3）经过梳理审核，部分2022年项目无法开工，需调整建设周期。

（4）2021年之前开工的项目应为续建项目，在“十四五”期间能够开工的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十四五”期间难以开工的项目可以调整为储备项目，建议按照项目开工期限对项目建设性质进行重新梳理划分。

（5）个别项目为已竣工项目，项目总投资与实际有出入，建议进一步核实。

七、《黄山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审核意见

**1.关于指标设置：**《规划》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文体服务保障等8个方面提出“十四五”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22项，其中预期性指标15项，约束性指标7项。从15项预期性指标来看，有6项指标高于省水平，6项指标与全省持平，3项指标非比例数不可比。从7项约束性指标来看，6项指标与全省持平，1项指标略高于全省。

建议对“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该项预期性指标进行再次斟酌和测算，理由是全市五年累计数仅为5万人，与全省350万人的总数差距较大。

**2.关于重要表述：**《规划》整体表述遵循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和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下面从规划体例和具体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1）建议在第一章发展基础的第一节“‘十三五’时期的重大成就”中增加对“十三五”发展完成情况的总结表述，如“‘十三五’期间，全市公共服务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等相关表述。

（2）建议修改“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环境等相关表述，分析“十四五”发展环境应以发展现状为基础进行分析和研判，从而提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机遇和挑战，而不是将“十四五”未来的发展目标作为发展环境，如“‘十四五’时期，现代化新黄山建设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总量超过140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进入全省前列、与长三角平均水平的差距持续缩小”“‘十四五’人口总抚养比将进一步提升”“预计2025年常主任就城镇化率达到60%”“‘十四五’时期，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储蓄将位居全省前列”发展目标等表述，同时该节缺少“十四五”发展挑战等相关内容分析，建议增加相关表述。

（3）建议在第四章第四节“聚焦病有所医，全面推进健康黄山建设”中增加“依托新安医学等特色优势，争创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等相关表述。

八、《黄山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审核意见

**1.关于指标设置：**一是规划依据建议增加生态环境类的上位规划；二是指标名称表述进一步规范，加强与省规划的统一；三是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根据十三五平均目标为2.01（%）。

**2.关于重要表述：**一是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点出：“在皖西大别山区、皖南山区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大健康、医药产业、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及配套产业”，建议市级规划中应对此类产业进行充分表述；二是建议在“取得的进展与成效”中，参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增加高质量发展、能源结构方面的成效。

**3.关于支撑项目：**一是统一单位格式，通用平方米或㎡的表述，并且每个项目后用“；”或“。” ；二是可否增加月潭水库项目、一污厂搬迁项目（城投的项目）、月潭水厂；三是第52、53个项目有重复，建议合并。

九、《黄山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审核意见

建议年度工作计划增加黄山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有关内容。

十、《黄山市“十四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审核意见

建议年度工作计划增加黄山市“十四五”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主要目标和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3115”行动等有关内容。

十一、《黄山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审核意见

建议增加年度教育工作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项目修改意见对项目表进行修改完善（具体意见见附表1）。